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乙方（供应商）：伊恩艺科（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27） 达成协议如下：

1、采购内容及交货地点：

1.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1.2 供货地点：延安市垃圾处理场内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7268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药剂数量暂按附件采购清单数量估算，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供货期及质保期

3.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2 个月。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收货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

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资料和承诺书；

5.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供货及付款方式

6.1 按照甲方生产需求，乙方分批次供货。

6.2 甲方向乙方发出发货函后，乙方应在收到发货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并发出货物。

6.3 乙方完成每批次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对应批次供货清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100%货款。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0.5%的违约金。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签字：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川口镇蟠龙村

电话：0911-3313500

2025年7月30日

乙方（供应商）

伊恩艺科（山东）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刘含雷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

华儒五号楼

电话：0537-7210186

2025年7月30日

